

中华人民共和国徐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徐关缉违字〔2026〕5号

当事人：徐州淮海国际陆港运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宋斌

地 址：徐州市泉山区（港务区）苏山街道办事处淮海国
际陆港供应链服务中心A-30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6年3月24日
至25日，当事人由于工作疏忽，在未向徐州海关申报保税
核注清单和特殊区域核放单的情况下，擅自将监管仓库海
关电子账册L[REDACTED]中的货物发运至上海铁路局铜山
货场。货物品名为高吸水性树脂，数量为179.2吨，货物价
值为1274344.75元，料号分别为LGD[REDACTED]、LGD[REDACTED]、
LGD[REDACTED]、LGD[REDACTED]、LGD[REDACTED]、LGD[REDACTED]和LGD[REDACTED]。4月
8日，当事人就上述出仓货物申报补办了保税核注清单和特
殊区域核放单。

在案件调查中，当事人主动承认违法行为，积极提供
相关单证，并于2026年6月18日签署了《认错认罚承诺
书》。

以上事实有报关单及随附单证、保税核注清单及特殊
区域核放单、当事人情况说明、当事人认错认罚承诺书、
查问笔录、当事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等为证。

当事人作为出口监管仓库的经营者，在未经海关许可

的情况下，擅自发运监管仓库内的海关监管货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没有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税款征收、外汇管理、出口退税管理，属危害后果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可以减轻处罚。同时，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至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